

「金峰鄉正興部落安全排水改善工程」  
設計初稿、施工便道及工程用地同意範圍說明會

一、 時間：111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二、 地點：工地現場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

朱建豪

| 出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臺東縣政府              |    |                                                   |
|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    | 陳雅玲                                               |
| 臺東縣金峰鄉代表會          |    | 胡昭青                                               |
| 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    | 趙宇斌                                               |
| 設計監造單位（造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葉中誠 朱建豪                                           |
| 地主及相關人員            |    | 潘明政 092559375<br>黃英豪 0980510468<br>黃朝明 0911782375 |
| 其他                 |    |                                                   |

張高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 設計初稿、施工便道及工程用地同意範圍說明會紀錄

一、時間：111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工程名稱：金峰鄉正興部落安全排水改善工程

三、地點：工地現場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設計注意事項：

六、結論：

- (一) 本工程用地範圍經設計單位說明，各地主及地方代表均同意工程施作；並請金峰鄉公所於近日將取得之土地及其地上物使用同意書函送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以利工進。
- (二) 本工程設計內容經向各地主及地方代表說明，各方均表同意辦理。
- (三) 有關本工程需使用介達段 177 地號做為施工便道範圍，經會同農作物所有人(承租戶)潘明政先生現場協調及清點確認，同意無償清除約 56 顆釋迦作物給予工程使用，後續工程開工後，再由監造單位會同施工廠商及潘先生現場清點確認植株，並以警示帶標示施工界線範圍，以避免人員及機具越界毀損作物。
- (四) 本工程完工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要點」第五條規定移交當地縣（市）政府負責平時巡查、養護、管理工作。

「金峰鄉正興部落安全排水改善工程」

111 年 04 月 01 日說明會相片

